

錢穆著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

商務印書館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

錢 穆 著

商務印書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錢穆著.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ISBN 7-100-03242-3

I. 兩… II. 錢… III. 經學-研究 IV. Z12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73051 號

本書已經臺灣素書樓文教基金會授權

所有權利保留。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LIǎNGHÀN JīNGXUÉ JīNGŪWÉN PÍNGYÌ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

錢 穆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100710)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北 京 民 族 印 刷 廠 印 刷

ISBN 7-100-03242-3/K·685

2001年7月第1版

開本 880 × 1260 1/32

200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張 15½

定價: 28.00圓

自序

本書共收文四篇：

一、劉向歆父子年譜

二、兩漢博士家法考

三、孔子與春秋

四、周官著作時代考

此四文皆爲兩漢經學之今、古文問題而發。其實此問題僅起於晚清道、咸以下，而百年來掩翳學術界，幾乎不主揚，則主墨，各持門戶，互爭是非，渺不得定論所在，而夷求之於兩漢經學之實況，則並無如此所云云也。

蓋清儒治學，始終未脫一門戶之見。其先則爭朱、王，其後則爭漢、宋。其於漢人，先則爭

鄭玄、王肅，次復爭西漢、東漢，而今、古文之分疆，乃由此而起。其治今文經學者，其先則爭左氏與公羊，其次復爭三家與毛、鄭。其於推尋家法，紬繹墜緒，未爲無功。而縵之愈幽，鑿之益深，流遁而忘反，遂謂前漢古文諸經，盡出劉歆僞造，此則斷斷必無之事也。本書第一篇劉歆父子年譜，卽對此而發。

清季今文學大師凡兩人，曰廖季平與康有爲。康著新學僞經考，專主劉歆僞造古文經之說，而廖季平之今古學考，剔抉益細，謂前漢今文經學十四博士，家法相傳，道一風同，其與古文對立，則一一追溯之於戰國先秦，遂若漢代經學之今古文分野，已遠起於先秦戰國間，而夷考漢博士家法，事實後起，遲在宣帝之世。及其枝分脈散，漫失統紀，歧途亡羊，無所歸宿。不僅無當於先秦之家言，抑且復異於景、武之先師。兩漢書儒林傳，可資證明。本書第二篇兩漢博士家法考，則爲此而作也。夫治經學者，則豈有不讀儒林傳？而終至於昧失本真而不知，此卽是門戶之見之爲害也。

然一時代之學術，則必其有一時代之共同潮流與其共同精神，此皆出於時代之需要，而莫能自外。逮於時代變，需要衰，乃有新學術繼之代興。若就此尋之，漢儒治經學，不僅今文諸師，同隨此潮流，同抱此精神，卽古文諸師，亦莫不與此潮流精神相應相和，乃始共同形成其爲一時

代之學術焉。清儒晚出於兩千載之後，其所處時代，已與漢大異，清儒雖自號其學爲「漢學」，此亦一門戶之號召而已，其於漢學精神，實少發見。本書第三篇孔子與春秋，特於古今經學流變之大體，以及經學與儒家言之離合異同，提挈綱領，窮竟源委，於學術與時代相配合相呼應之處，獨加注意，而漢儒與清學之辨，亦朗若列眉，更無遁形。讀者必於此有悟，乃可以見清學之所建立，乃所以獨自成其爲清學，而未必卽有當於漢儒之真相也。

清儒主張今文經學者，羣斥古文諸經爲僞書，尤要者則爲周官與左傳。左傳遠有淵源，其書大部分應屬春秋時代之真實史料，此無可疑者。惟周官之爲晚出僞書，則遠自漢、宋，已多疑辨。然其書果起何代，果與所謂古文經學者具何關係，此終不可以不論。本書第四篇周官著作時代考，卽爲此而發。然貌若辨僞，而旨切存眞，而於後代經師，考禮紛綸，種種誤失，其癥結所在，亦藉此可見。此如大禹治水，先疏源而後可以治委，而門戶之見之無當於治學，亦由此而益顯。蓋不僅於經學中有門戶，卽經學本身，亦一門戶也。苟錮蔽於此門戶之內，則不僅將無由見此門戶之外，並亦將不知其門戶之所在，與夫其門戶之所由立矣。故知雖爲徵實之學，仍貴乎學者之能脫樊籠而翔寥廓也。

晚清經師，有主今文者，亦有主古文者。主張今文經師之所說，既多不可信。而主張古文諸

經師，其說亦同樣不可信，且更見其爲疲軟而無力。此何故？蓋今文古今之分，本出晚清今文學者門戶之偏見，彼輩主張今文，遂爲今文諸經建立門戶，而排斥古文諸經於此門戶之外。而主張古文諸經者，亦卽以今文學家之門戶爲門戶，而不過入主出奴之意見之相異而已。此如盜憎主人，入室操戈，又如隨樂起舞，俯仰由人，則宜乎其所主張之終無以大勝乎今文諸師矣。

本書宗旨，則端在撤藩籬而破壁壘，凡諸門戶，通爲一家。經學上之問題，同時卽爲史學上之問題，自春秋以下，歷戰國，經秦迄漢，全據歷史記載，就於史學立場，而爲經學顯眞是。遂若有以超出於從來經學專家藩籬壁壘之外，而另闢途徑，別開戶牖，此則本書之所由異夫前人也。

夫治經終不能不通史，卽清儒主張今文經學，龔定菴、魏默深爲先起大師，此兩人亦既就史以論經矣。而康長素、廖季平，其所持論，益侵入歷史範圍。故旁通於史以治經，筆路藍縷啓山林者，其功績正當歸之晚清今文諸師。惟其先以經學上門戶之見自蔽，遂使流弊所及，甚至於顛倒史實而不顧。凡所不合於其所欲建立之門戶者，則胥以僞書僞說斥之。於是不僅羣經有僞，而諸史亦有僞。輒近世疑古辨僞之風，則胥自此啓之。夫史書亦何嘗無僞？然苟非通識達見，先有以廣其心、沉其智，而又能以持平求是爲志，而輕追時尚，肆於疑古辨僞，專以蹈隙發覆、標新

立異爲自表襮之資，而又雜以門戶意氣之私，則又烏往而能定古書真僞之眞乎？

本書之所用心，則不在乎排擊清儒說經之非，而重在乎發見古人學術之眞相。亦惟眞相顯，而後僞說可以息，浮辨可以止。誠使此書能於學術界有貢獻，則實不盡於爲經學上之今古文問題持平論、作調人，而更要在其於古人之學術思想有其探原抉微、鈞沉闡晦之一得。讀吾書者，亦必先自破棄學術上一切門戶之成見，乃始有以體會於本書之所欲闡述也。

本書第一篇曾刊載於燕京學報及古史辨，又曾由中國文化服務社單獨印行；第二篇曾刊載於中央大學出版之文史哲季刊；第三篇曾刊載於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院之東方學報；第四篇曾刊載於燕京學報。①此次彙刊，各篇文字，均續有修訂，并此附識。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日錢穆識於九龍鑽石山寓廬

① 編者按：劉向歆父子年譜初刊於民國十九年六月燕京學報第七期；兩漢博士家法考原載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第二卷第一號；孔子與春秋原載一九五四年一月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院東方學報第一卷第一期；周官著作時代考原載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燕京學報第十一期。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 目次

自序·····	三
劉向歆父子年譜·····	一
兩漢博士家法考·····	一八一
孔子與春秋·····	二六三
周官著作時代考·····	三一九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

劉向歆父子年譜自序

主今文經學者，率謂六經傳自孔氏，歷秦火而不殘，西漢十四博士皆有師傅，道一風同，得聖人之旨。此三者，皆無以自堅其說。然治經學者猶必信今文，疑古文，則以古文爭立自劉歆，推行自王莽，莽、歆爲人賤厭，謂歆爲諸經以媚莽助篡，人易信取，不復察也。南海康氏新學僞經考持其說最備，余詳按之皆虛。要而述之，其不可通者二十有八端。

劉向卒在成帝綏和元年，劉歆復領五經在二年，爭立古文經博士在哀帝建平元年，去向卒不踰二年，去其領校五經才數月。謂歆徧僞諸經，在向未死前乎？將向既卒後乎？

向未死前，歆已徧偽諸經，向何弗知？不可通一也。

向死未二年，歆領校五經未數月，即能徧偽諸經，不可通二也。

謂歆徧偽諸經，非一時事，建平以下，迄於爲莽國師，逐有所爲，隨僞隨佈，以欺天下，天下何易欺？不可通三也。

然則歆之徧偽諸經，果何時耶？

且歆徧偽諸經，將一手僞之乎？將借羣手僞之乎？一手僞之，古者竹簡繁重，殺青非易，不能不假手於人也。羣手僞之，何忠於僞者之多，絕不一洩其詐耶？不可通四也。

莽嘗徵天下通逸經、古記、小學諸生數千人記說廷中，謂此諸人盡歆預布以待徵，則此數千人者遍於國中四方，何無一人洩其詐？自此不二十年，光武中興，此數千人不能無一及於後，何當時未聞言歆之詐者？不可通五也。

與歆同校書者非一人。尹咸名父子，歆從受學，與歆父向先已同受校書之命，名位皆出歆上，何不能發歆之僞？班旌校書，亦與劉向同時，漢廷賜以祕書之副。歆僞中祕，不能並班家書而僞之也。蘇竟與歆同校書，至東漢尚在，其人正士，無一言及歆僞，且深推敬。不可通六也。

揚雄校書天祿閣，即歆校書處，歆於諸經，史恣意妄竄，豈能盡滅故簡，徧爲更寫？僞迹之

昭，雄何不見？不可通七也。

東漢諸儒，班固、崔駰、張衡、蔡邕之倫，並校書東觀，入覲中祕，目驗僞迹，轉滋深信。不可通八也。

桓譚、杜林與歆同時，皆通博洽聞之士，湛靜自守，無所希於世。下逮東漢，顯名朝廷，何所忌憚，於歆之徧僞諸經絕不一言，又相尊守？不可通九也。

稍前如師丹、公孫祿，稍後如范升，皆深抑古文諸經，皆與歆同世，然皆不言歆僞，特謂非先帝所立而已。何以捨其重而論其輕？不可通十也。

然則歆之徧僞諸經，當時知之者誰耶？而言之者又誰耶？

且歆亦何爲而徧僞諸經哉？

歆之爭立古文諸經，王莽方退職，絕無篡漢之象，謂歆僞諸經，將以助莽篡乎？不可通十一也。

謂歆僞經媚莽，特指周官爲說。然周官後出，方爭立諸經時，周官不與。不可通十二也。

且莽據周官以立政，非歆據莽政造周官。謂歆以周官誤莽猶可，不得謂以周官媚莽也。不可通十三也。

考周官之見於漢廷改制，最先在平帝元始元年，前一年哀帝崩，葬拜大司馬，白欽爲右曹太中大夫，相距不數月。其前兩人皆退居，不相聞。謂欽逆知哀帝之不壽，葬之且復用，而方退職不得志之時，私僞此書以誤葬歟？謂欽於爭立古文諸經前，已先僞此書，而故自秘惜，不之及歟？抑欽爲太中大夫後乃僞之歟？不可通十四也。

夫媚葬以助篡者，符命爲首。符命源自災異，善言災異者，皆今文師也。次則周公居攝稱王，本諸尚書，亦今文說耳。欽欲媚葬助篡，不造符命，不言災異，不說今文尚書，顧僞爲周官。周官乃葬得志後據以改制，非可借以助篡，則欽之僞周官，何爲者耶？其果將以誤葬耶？不可通十五也。

若欽自有專政改制之心，知葬好古，因僞爲周官以肆其意，則井田見於孟子，分州見於尚書，爵位之等詳於王制、公羊，其他如郊祀天地、改易錢布之類，葬朝改制，元、咸、哀、平以下，多已有言之者。此皆有本，何欽之不憚煩，必別僞一書以啓天下之疑耶？不可通十六也。

謂欽之僞周官，將以媚葬助篡，未見其然也。且欽僞周官以前，已先僞左氏傳、毛詩、古文尚書、逸禮諸經。周官所以媚葬，左氏傳諸經又何爲哉？

謂將以篡聖統，則欽既得意，爲國師公，葬加尊信，而葬朝六經祭酒、講學大夫多出今文

諸儒，此又何說？不可通十七也。

謂歆偽諸經以媚莽，其說既紕，乃謂將以篡聖統；因又謂古文、今文如冰炭之不相竝。然莽朝立制，王制、周禮兼舉；歆之議禮，亦折衷於今文。此不可通十八也。

師丹、公孫祿，下及東漢范升，諫立左氏諸經，並不爲今古分家，又不言古文出歆偽。自西漢之季，以逮夫東漢之初，求所謂今古文鴻溝之限，不可得也。是不可通十九也。

謂歆之偽諸經，將以篡聖統，又未見其然也。然則歆之徧偽諸經，果何爲者耶？

且左氏既出歆偽，何以有陳歆爲莽左氏師，別自名學，與歆各異，豈亦歆私自命之以掩世耳目者耶？不可通二十也。

左氏傳授遠有淵源，歆師翟方進；翟子義，爲莽朝反虜逆賊；方進發塚，戮及屍骨。歆苟偽托，何爲而托於此？不可通二十一也。

歆以前，其父向及他諸儒，奏記述造，引左氏者多矣。左氏自傳於世，謂盡歆偽，不可通二十二也。

至周官果出何代？左氏、國語爲一爲二？此皆非一言可決，而何以遽知其皆爲歆偽？不可通二十三也。

且當時媚莽助篡者衆矣，不獨歆；歆又非其魁率。甄豐爲莽校文書，六筭之議，蔽罪魯匡，此尤其彰著，何以謂僞經者之必歆？不可通二十四也。

蓋古文諸經，多有徵驗。謂左氏、周官僞，不得不謂他經盡僞。謂諸經皆僞，不得不謂僞經者乃歆。何者？歆在中秘，領校五經，非歆不得僞爲諸經也。則歆亦不幸焉爾！然史、漢所載，可爲古文徵驗者猶多，因謂史記多歆僞竄，漢書亦出歆手，輕據葛洪僞說，漢代史實，一切改觀。不可通二十五也。

且歆僞諸經，當有實例。謂今文五帝無少皞，歆古文有之；今文五帝前無三皇，歆古文有之；今文惟九州，無十二州，歆古文有之。如此類，所以爲聖統者僅矣；歆何爲必篡焉？不可通二十六也。

沉五帝有少皞，與夫三皇、十二州之說，又斷斷不始於歆。因謂先秦舊籍及此者，盡歆所僞。此又不可通二十七也。

必以今文一說爲真，異於今文者皆歆說，皆僞；然今文自有十四博士，已自相異。此益不可通二十八也。

如此而必謂歆僞諸經，果何說耶？

此姑舉其可略論者，其他牽引既廣，不能盡辨。余讀康氏書，深疾其牴牾，欲爲疏通證明，因先編劉向歆父子年譜，著其實事。實事既列，虛說自消。元、咸、哀、平、新莽之際，學術風尚之趨變，政治法度之因革，其述可以觀。凡近世經生紛紛爲今古文分家，又伸今文，抑古文，甚斥歆、莽，徧疑史實，皆可以返。循是而上溯之晚周先秦，知今古分家之不實，十四博士之無根，六籍之不盡傳於孔門而多殘於秦火，庶乎可以脫經學之樊籠，發古人之真態矣；而此書其嚆矢也。

至於整統舊史，歸之條貫，讀者自得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歲盡前一日錢穆識

此稿初刊於燕京學報第七期；嗣轉載於顧頡剛所編古史辨第六冊，略有增訂。二十六年冬，國難，避居南岳，又校讀一過。錢穆又識。

